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剑文	6	5	1	0	否	0

2017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独立意见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5 日	1、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； 4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	2017 年 5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； 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》。
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2017 年 7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，进行沟通交流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星美；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晓晖、陈晓凌、陈晓鸣、杭裕保、唐虎林、赵论语；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宗仁、徐星美、薛济民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。

四、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，本人切实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剑文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